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u Hei Y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8)

於公開市場上進一步部分購回及 註銷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1,550,000,000港元之 1.00%可換股債券之更新 (股份代號：40460)

茲提述(i)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有關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55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1.00%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有關本公司部分購回及註銷可換股債券之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有關建議部分購回及註銷可換股債券之公告；以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建議延長部分購回及註銷可換股債券期限之公告(「該公告」)。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第8(f)項條件(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按任何價格於公開市場上或以其他方式購買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期間，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金總額為46,000,000港元且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本公司4,595,405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已購回可換股債券」），佔最初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約3.0%。上述已購回可換股債券的購回資金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上述購回已購回可換股債券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已購回可換股債券預計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董事會認為，購回及隨後註銷已購回可換股債券反映本公司對其長期業務前景的信心，亦可提高本公司的股東回報。

於完成購回上述已購回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於該公告中披露的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期間佔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之最多16.5%的建議部分購回可換股債券已完成。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即本公司開始購回可換股債券的首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期間，本公司購回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為1,302,000,000港元，佔最初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約84.0%，且仍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為248,000,000港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48(a)條，本公司將會就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贖回或註銷的可換股債券初始本金總額其後每5%區間，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日後未必會進一步購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不時進行任何可換股債券購回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任何可換股債券購回的時間、金額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將會作出任何進一步購回。因此，債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任何可換股債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富裕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富裕先生、張宇晨先生及文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潘攀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程先生、盧衛東先生及陳晨先生。